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小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升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柯升德，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書狀程式於法不合，難認原告起訴為合法。本件經依原告聲請調閱本件事故資料後，查得本件事故之當事人姓名與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姓名不同，本院嗣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裁定原告應於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地址之更正書狀，前揭裁定於111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